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李澤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
02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3	
項目	分期買賣價金			
利息	計息本金	5,538元	1,128元	704元
	週年利率	16%		
	起訖日	111年2月15日 日起至清償日 止	111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